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建议撤销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每次來港停留时数上限的条件

目的

本文旨在征求委员同意，通过撤销内河船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每次來港停留最多 48 小时的条件的建议。

背景

2. 根据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一般）规例》（第 548 章，附属法例 F），进入及停留在香港水域的内河船必须申领“停留许可证”。“单程进港许可证”有效期为七天¹。为鼓励更多内河船使用香港港口以促进内河转运作业，海事处在 2007 年推出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²，让使用者只须缴付相等于五张“单程进港许可证”的费用，即可在一个月內來港十次，但船只每次來港的停留时间不可多于 48 小时（有关“条件”）。如船只停留多于 48 小时，便须使用“单程进港许可证”。该两种许可证的特点、有效期及费用载列如下：

特点	單程進港許可證 ³	多程進港許可證 ⁴
面积 < 400 平方米的船只的基本费用	820 元	4,100 元可來港十次 (即每次 410 元)
船只面积逾 400 平方米，则其后每平方米另收	2.2 元	11 元
每次來港的停留时间	七天	48 小时
有效期	七天	可在一个月內來港十次

¹ 面积少于 400 平方米的船只的“单程进港许可证”基本费用为 820 元；如船只面积逾 400 平方米，则其后每平方米另收 2.2 元

² 自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条例》（第 548 章）实施后（即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）。

³ 见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（第 548J 章）附表 2 第 3(b)(i) 项。

⁴ 见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（第 548J 章）附表 2 第 3(a) 项。

3. 施加有关“条件”旨在缩短内河船在港口停留的时间，符合内河船减少留港时间以处理更多业务的目标。不过，内河船须与其他船只争相使用停泊位，往往无法控制在港口停留的时间。由于不确定会否有停泊位及货物装卸时间的长短，因此使用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的内河船日渐减少。在 2015 年，海事处只发出了 3 181 张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，较 2011 年的 4 592 张在这五年间下跌近 31%。

建 议

4. 为利便内河船充分利用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，现建议撤销有关“条件”，以促进接驳船业的运作。

该建议的影响

5. 估计撤销有关“条件”会带动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的需求上升 5 至 10%。

咨 询

6. 海运及港口发展委员会（香港海运港口局辖下其中一个委员会）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该建议。其委员通过有关建议。

实施时间表

7. 视乎业界的意见，是项建议将于 ~~2016 年年底~~2017 年第一季前实施。海事处将适时通知业界。

[会后补注：是项建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实施。]

征询意见

8. 请委员通过上文第 4 段的建议。

港口管理科

海事处

2016 年 10 月

(更新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3 月)